臺北市歷史建築「外交部辦公大樓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
修復及再利用說明會

- 一、 依據及事由:依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 24 條第 5 項、〈古蹟修復 及再利用辦法〉第 18 條規定,辦理修復再利用說明會
- 二、 地點:外交部辦公大樓會議室 428 室會議室(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)



- 三、 說明會時間: 113 年 8 月 13 日 (二),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- 四、 說明會主持人:中原大學黃俊銘副教授

五、 議程:

時間	流程
14:20~14:35	報到
14:35~14:40	主席致詞
14:40~15:00	計畫主持人-本案概況說明
15:00~15:25	意見交流
15:25~15:30	總結